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货币银行学

主 编 郑祚春

副主编 徐武定

谭梓成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货币银行学

主 编 郑祚春
副主编 徐武定
谭梓成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许聿琦

货币·银行学

主 编 郑祚春

副主编 徐武定

~~谭梓成~~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飞龙印刷厂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2.75印张 318千字

1993年3月第一版 1994年7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18051—27050

ISBN 7-5049-1027-9/F·0127 定价：11.65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高等财经院校金融类专业的需要，并依照《货币银行学》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试用教材，并可供银行干部培训和业余学习之用。

《货币银行学》是一门研究货币、信用和银行理论与实践的部门经济学，是金融专业的基本理论课。本书在阐述基本理论和兼及必要的基本业务知识的同时，结合当前改革形势，对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货币运行、金融市场以及中央银行调控机制等有关理论进行了阐述和介绍，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

本书由郑祚春任主编，徐武定、谭梓成任副主编。

编写人员和分工：何乐年（编写第1、12章），徐武定（编写第2、10章），谭梓成（编写第3、7章），吴少新（编写第4、9章），郑祚春（编写第5、6章），李福臣（编写第8、11章）。

本书由魏盛鸿、周升业同志审定。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试用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2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本质.....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12)
第三节 货币的作用.....	(25)
第二章 货币形式与货币制度	(33)
第一节 货币形式.....	(33)
第二节 金属货币制度.....	(41)
第三节 不兑现的纸币本位制.....	(48)
第四节 人民币与我国现行货币制度.....	(55)
第三章 信用与信用体系	(66)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66)
第二节 信用形式.....	(75)
第三节 信用工具.....	(89)
第四节 信用与经济运行.....	(97)
第四章 利息与利息率	(103)
第一节 利息的形成及其本质特征.....	(103)
第二节 利息率及其决定理论.....	(115)
第三节 利率的种类及结构体系.....	(123)
第四节 利率的功能与政策.....	(127)
第五章 银行与金融体系	(138)
第一节 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138)
第二节 银行的性质、职能与作用.....	(145)
第三节 外国金融体系.....	(156)

第四节	我国金融体系	(162)
第六章	商业银行	(17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形成与组织形式	(1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7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188)
第四节	跨国银行	(200)
第七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中心	(211)
第一节	金融市场及其基本要素	(211)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21)
第三节	证券市场	(230)
第四节	金融资产	(240)
第五节	金融中心	(245)
第八章	中央银行	(25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6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266)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业务	(272)
第九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	(279)
第一节	货币供应量的构成	(279)
第二节	货币需求	(282)
第三节	货币供应	(239)
第四节	货币均衡	(299)
第十章	通货膨胀	(307)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概念	(307)
第二节	国外通货膨胀理论	(314)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效应与对策	(323)
第四节	我国通货膨胀的治理	(331)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340)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与宏观金融调控方式	(340)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346)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354)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	(362)
第十二章	外汇与国际收支	(371)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371)
第二节	国际收支	(378)
第三节	外汇储备与外汇、外债管理	(386)

第一章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本质

一、货币起源于商品

货币同人们日常生活和生产建设有密切关系，要运用好、管理好货币，就应对货币的本质有正确的认识。马克思说：“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①所以，研究货币的起源就是对货币本质求得科学理解的关键。

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劳动产品之成为商品，从历史上看，是由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工使生产者的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私人占有制，又使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导致产品的交换，因为只有把产品交换出去，私人劳动才能被社会所承认，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用于交换的产品就变成了商品。

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基本矛盾是通过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表现出来的。使用价值是商品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属性，即有用性，是具体劳动创造的，构成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生产商品过程中凝结在商品体中的人类一般劳动，是抽象劳动创造的，构成商品的社会属性。一种物品要成为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商品，必须既具有使用价值，又有价值，缺一不可。但对商品生产者来说，二者又不能兼得。商品生产者只有将自己生产的使用价值让渡给他人，换取到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从而实现商品的价值。可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关系是商品固有的内在矛盾，交换是解决矛盾的唯一办法。交换表现为不同使用价值的让渡，实质上是因为一切商品都具有价值，质上相同，因而能够相互比较，并可以按一定的数量比例进行。但是价值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是一个抽象的范畴，不能直接表现出来，它只能把实现交换的另一种商品作为具体的表现形式。所以，价值表现形式即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在另一种商品上获得表现的形式。例如，1只羊换10张兽皮，这1只羊的价值就由10张兽皮的具体形式作为其表现形式。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就是价值形式逐渐发展为充分的、统一的表现形式的过程，最终导致货币的产生。因此，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运动推动交换的发展，并使价值表现形式统一的结果，这说明了货币起源于商品。

二、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商品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与货币价值形式四个阶段。

(一) 简单价值形式。简单价值形式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偶然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的价值表现形式。它是商品价值表现的最初的也是最简单的形式。这种价值形式出现于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各部落逐渐有了少量的剩余产品，生产需要也有所扩大，于是部落之间产生了偶然的交换行为。比如用1只羊换10张兽皮，羊的价值就偶然地在10张兽皮上表现出来，这种交换关系表现为：1只羊=10张兽皮。

在简单价值形式中，两种商品由于所起的作用不同，在价值

形式中所处地位也不同。一种商品通过交换使其价值有了具体的表现形式。因为只是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所以价值获得相对表现的商品只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地位；作为价值表现材料的商品是以等价物的身份出现的，它处于等价形式地位。

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其价值的质和量都获得了表现。两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不同，但在交换中能够相互比较，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表明它们有共同的质：即都凝结着无差别、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这就是价值的实质。价值通过等价物这一具体形象成为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了。

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不仅它的价值被相对地表现出来，而且它的价值量也相对地得到表现。在 1 只羊 = 10 张兽皮这个交换关系中，表明 1 只羊和 10 张兽皮在生产中耗费了等量的劳动时间。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价值量并不能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表现出来，只能通过与等价物的交换比例来相对表现。例如在上述交换关系中，10 张兽皮并不能直接表现 1 只羊在生产上耗费的劳动时间，而只是用交换比例使 10 张兽皮相对表现 1 只羊的价值量。

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作为等价物，具有三个特征：一是等价物的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材料；二是生产等价物的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三是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等价物所具有的这三个特征既不是其本身具有特殊的自然属性，也不是商品所有者共同协商的产物。等价物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只是因为其使用价值被他人所需要时，才被动地成为等价物的，等价物的特征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外在反映。商品本身的矛盾要求通过交换实现自己的价值，表现抽象劳动，实现劳动的社会性。等价物则在交换关系中以使用价值表现了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商品的质和量，从而使等价物成为价值的化身，具有上述三个特征。

简单价值形式只是两种商品偶然地交换，所以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和处于等价形式都只有一种商品。在这里，商品的价值得到了最初的表现，表明了两种商品中都含有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但是在这种价值形式中，等价形式上只是个别等价物，羊和兽皮都相互成为另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材料，商品在价值表现形式中的地位还不确定，这反映了简单价值形式还只是价值表现的萌芽状态。

(二) 扩大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的价值形式。这种价值形式是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交换成为日益经常的现象后出现的。生产力的发展使剩余产品逐渐增多，产品种类日趋增加，交换范围也随之扩大。一种商品经常和许多商品相交换，其价值也就由许多商品表现出来。例如，一只羊不仅和 10 张兽皮交换，还与 5 把斧头、6 张弓等商品相互交换，价值就在这一系列商品上表现出来。例如：

$$1 \text{ 只羊} \left\{ \begin{array}{l} = 10 \text{ 张兽皮} \\ = 5 \text{ 把斧子} \\ = 6 \text{ 张弓} \\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在扩大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由多种商品作为等价物表现出来，表明这些商品之间具有相同的质，从而使价值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同时一种商品价值交替着以多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交换比例也逐渐稳定。但是这许多种商品由于使用价值各不相同，在每一次具体的交换行为中，只能有一种商品在排斥其他商品后成为等价物，这种使用价值各不相同而互相排斥的等价物，叫做特殊等价物。

扩大价值形式虽然使价值表现为商品共同的质，但价值表现形式是不充分的、不统一的。所谓不充分，是指商品世界五光十

马克思

色，无穷无尽，这就会造成一种商品的价值不可能表现在一切商品上。因此，价值表现是有限的，不充分的。所谓不统一，是指等价物不统一，还没有出现一个共同的等价物。扩大价值形式这种价值表现不充分、不统一的缺点，反映了直接物物交换局限性，即交换成立必须以双方相互需要对方的使用价值为前提，例如，羊的所有者要交换兽皮，而兽皮所有者不需要羊，却要求换进斧子，斧子所有者则要求同弓交换，这样会给交换带来愈来愈多的矛盾和困难。

(三) 一般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是指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一种商品——一般等价物上的价值表现形式。这种价值形式是在一般等价物从商品界自发分离出来的基础上产生的。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良，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共同生产逐渐被个人生产所代替。生产资料和产品私有制逐渐形成，部落之间的交换逐渐转变为个人之间的交换。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的矛盾发展起来，交换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克服直接物物交换的局限性。随着交换范围扩大，人们自发地将自己的商品先同一种交易最频繁最易于为人们所接受的商品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种商品从整个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独占等价形式地位，成为唯一的、也是统一的等价物，即一般等价物。其他商品的价值就由一般等价物来表现。这种交换关系表现为：

$$\left. \begin{array}{l} 10 \text{ 张兽皮} = \\ 5 \text{ 把斧子} = \\ 6 \text{ 张弓} = \\ \dots\dots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只羊}$$

一般价值形式的产生使价值形式的发展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第一，一般价值形式的等价物是唯一的、统一的，价值表现则是简单的、充分的，因而是一般的。一般等价物虽然也是一种商

品，但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为商品价值的一般存在形态，它可以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生产这种商品的特殊的具体劳动，成为生产一切商品中所耗费的人类抽象劳动的一般形态；生产这种商品的私人劳动，也取得了一般的社会形态，直接当作一般的社会劳动而存在，每个商品生产者只要把自己的商品换到一般等价物，他的私人劳动就为社会所承认。一般价值形式更清楚地表明，一切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相同的，即都是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在量上是可以比较的。第二，一般价值形式使交换从直接的物物交换过渡到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商品的所有者只要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般等价物，就能换取他所需要的商品，这就大大方便了交换，促进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四）货币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在交换关系、价值表现形式上并没有什么大的差异。所不同的是，充当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固定下来了。一般价值形式虽然突破了直接物物交换的局限性，但那时的一般等价物并没有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不同时间不同地区有不同的一般等价物。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日益增多，地区之间的交换也日益频繁，这样，一般等价物的不固定性和不统一性就阻碍着交换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为了克服这一矛盾，在交换的发展过程中，一般等价物逐渐地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这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成为货币商品，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货币上，就出现了货币价值形式。

在货币价值形式中，等价形式同货币商品的自然形式固定地结合在一起，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货币作为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有它专门的使用价值，作为货币，其更重要的使用价值是能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从此，货币商品从商品世界中真正独立出来，使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转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外部对立，一切商品都处在相对价值

形式上，只有货币处在等价形式上，货币排除了其他一切商品而处于表现价值、表现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垄断地位。货币产生的过程还说明，价值是人类一般抽象劳动的凝结，但价值自身不能表现出来，只能依靠使用价值作为其表现形式。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决定了价值表现形式的发展，从个别等价物、特殊等价物到一般等价物，这些变化都是为了使抽象劳动能得到更完美的表现，使私人劳动的社会性更明确地表现，也是为了使交换更易于进行。货币自身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也有一个形态的演变过程，从实物货币、金属货币发展到纸币和信用货币等，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由生产和交换发展对价值表现形式的需要，也就是商品内在矛盾运动的结果。

三、货币的本质

正确认识货币的本质有助于理解货币的职能和作用。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考察了商品内在矛盾及其价值形式发展过程，揭示了货币的本质，即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从价值形式的发展中可以看到，正是因为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表现形式，从而导致等价物的产生，并从个别等价物、特殊等价物发展到一般等价物，最后产生了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即货币。于是商品界分化为商品与货币的对立，两者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区别，主要表现在：

首先，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其他商品则没有这个特性。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形式出现，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而货币直接以价值体化物出现，成为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化身，一切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与其他一般等价物交换，生产该商

品的劳动才能在质上得到社会承认，在量上得到衡量。因此，货币成为商品世界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其次，货币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而其他商品则没有这个能力。普通商品只具有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特定的使用价值，而货币的使用价值两重化了，除了它在商品性上也有特定的使用价值外，更重要的是它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能力的一般使用价值，它成为一般交换手段，可以与任何商品相交换。

马克思对一般等价物这个特征的论述深刻揭示了货币的本质。应该指出，货币的本质是一般等价物，但一般等价物并不一定必须是有内在价值的商品，货币是否是货币商品，只是货币存在的形式而不是其本质。在不发达的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必然是有内在价值的商品来充当货币，一方面是从价值的等同上发挥等价物的作用，另一方面是以其有内在价值商品起担保作用。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特别是信用关系的渗透，代表金属货币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符号已被人们在长期使用中所接受，商品价值间的交换比例已确定下来，符号单位所代表的一定价值量也已确定，所起担保作用已由信用关系所承担，这时金属货币实际已退出历史舞台，一般等价物抛弃了自然属性，继承了社会属性，从而可以由没有实质价值的纸币或信用货币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二）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把商品世界以货币为中心联成一个整体。实际上商品生产者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仍然是他们为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的交换，只不过采取了商品货币的形式。通过这种交换，把不同种的具体劳动转化为同一的抽象劳动，把各自的个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货币实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货币被特定阶级所利用，体现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在私有制社会，货币大量地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被用来作为占有他人劳动的工具，成为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例如，在奴隶社会，货币被用来购买奴隶，为奴隶主服务，体现着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关系。在封建社会，通过货币地租形式，货币被封建地主用来作为剥削农民的工具，体现着封建阶级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的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劳动力成为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掌握大量的货币，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剥削雇佣劳动的剩余价值，体现着资本家对工人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货币被垄断资产阶级利用来榨取高额垄断利润，并且还通过资本输出及附带政治经济条件的“援助”，去掠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财富，以达到其操纵其他国家政治经济的目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货币不再转化为资本，而是为社会主义国家、企业和劳动人民所利用，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由此可见，货币在不同社会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是统治阶级利用货币的结果，是外加于货币的。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人民币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直接过渡而来的，从社会发展史看，其间跳跃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生产资料公有制消除了人剥削人的经济根源；按劳分配则在产品分配中消灭了通过剥削而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现象。这就消除了人剥削人的经济关系，使劳动者成为社会生产的主人，得到社会的尊重、关心和培养，从而极大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使

生产力得以迅速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能够跳跃资本主义阶段，但社会主义经济不能逾越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从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到充分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一个生产力不断发展、生产关系不断完善、物质产品逐步丰富、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渐趋于现代化的长过程。在这一长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也只能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完善市场机制，加速生产力发展，实现现代化进程。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公有制企业接受国家或劳动者集体的委托而使用生产资料，按照社会分工独立生产和经营；同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的企业也都是独立的生产经营者。这样，每个生产者耗费在产品中的劳动都是个别劳动，必须通过交换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因此，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以及由此决定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运动要求用货币衡量商品的价值和实现商品的价值。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人民币，是一般等价物。人民币表现与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同一切商品直接交换，它是一般商品的价值形式。

人民币的一般等价物性质，是由其代表价值，从而代表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特征所决定的，既不会因为社会制度的性质而变化，也不会因为在交换中商品所有者性质不同而不同。曾有一些观点否认人民币的一般等价物性质，有的认为人民币是劳动券，有的则只承认人民币在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交换关系中是一般等价物，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交换中利用人民币只是因为它是计价结算的工具。这都是产品经济体制在货币理论中的反映。产品经济体制把公有制同商品货币关系对立起来，似乎公有制经济消除了剥削根源，劳动者的劳动就可以全部或部分直接成为社会